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公司就该笔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分别申请300万元、300万元和16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分别提供300万元、300万元和16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

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